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益建

蒋宇捷

胡天祐

2022年5月24日